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茲修正懲治走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懲治走私條例

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進口出口之案件合於本條例所列處罰之規定者由海關或關務署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其涉及匪諜或其他刑事罪嫌部份得逕由軍法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以經行政院依本條例專案指定公告者為限。

第 三 條 因走私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稽征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時在場助勢者。

第 四 條 因走私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者。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稽征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者。

第 五 條 服務於鐵路公路航空水運或其他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人員明知有走私情事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六 條 以走私或以運送銷售或藏匿走私物品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七 條 稽征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八 條 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 十 條 公務員軍人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從重處斷。

第 十 一 條 走私行為之處罰海關緝私條例及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刑法或其他有關法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